表2

核准制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扶持

申请书

（房租扶持）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楼宇、专类空间进驻单位

□ 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楼宇、专类空间外区重点文化企业

□ 文化产业领域行业协会

（本表适用于《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二>项)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1月）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申请资料仅为向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文促中心”）申请龙岗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评审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区政府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本单位了解并同意，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况，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区文促中心可以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区文促中心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区文促中心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本单位承诺：没有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且近两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

（5）本单位清楚，为了保证专家评审的公证性，所有申请单位均可提出不超过2名（家）专家（单位）作为本项目评审时需回避的专家（单位）。

本单位（提出/不提出）回避的专家（单位）名单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  银行 | |  | | 账号 | |  | |
| 单位成立时间及地址 | |  | | 注册类型 | |  | |
| 单位在龙岗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万元 | | 上年度纳税 | | 万元 | |
| 员工人数 | |  | | 企业类型 |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 | 股东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所占股份比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单位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 | | 类别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备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根据分类表中相应的“类别名称”和最后一列行业分类代码填写** | | | | |
| 近两年曾获政府资助的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资助单位 | 资助时间 | | 资助金额  （万元） | | 资助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单位综合介绍**  可包括：企业概况、行业地位分析、核心产品及技术介绍、经营业绩及发展成果、企业团队情况、企业获奖情况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租用场地及租金补贴申请** | | | | |
| 单位类型 | □ 文化产业园区进驻单位（园区名称）：  □ 文化产业街区进驻单位（街区名称）：  □ 文化产业楼宇进驻单位（楼宇名称）：  □ 文化产业专类空间进驻单位（空间名称）：  □ 文化产业园区、楼宇、专类空间外区重点文化企业  □ 文化产业领域行业协会（□协助相关政府部门承担产业服务职能；□上年度举办10场以上经认可的行业宣传推广活动；□区内会员单位纳税前十位企业纳税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上年度引进区外会员单位落户龙岗不少于10家<含>） | | | |
| 所在地址 |  | | | |
| 进驻本地址时间及租赁期限 | 进驻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期限： 年 | | | |
| 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时间（仅重点文化企业申请者需填写） | 年 月 | | | |
| 合同租期及租用面积 | 年 月至 年 月(单个合同期限少于3年的不予申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 | | |
| 申请补贴租用面积（办公用房面积） | 平方米 | | 申请补贴租期的租金平均单价 | 元/月/平方米 |
| 申请补贴租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申请租金补贴次数 | □ 第1次（重点文化企业首次申请需在认定后两年内）  □ 第2次  □ 第3次 | | | |
| 是否获得区内其他部门租金扶持 | □ 是（不符合本次申请条件） 扶持部门名称：  □ 否 | | | |
| 申请租金补贴 | 万元 | | | |
| （本单位承诺，若享受区专项资金租金扶持政策，本单位所租赁用房不对外分租或转租，申请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若违反承诺，退回已申请的租金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将本句话手写抄在表格中，并签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所在空间运营/管理/承办单位意见（仅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楼宇、专类空间需填） | | 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 情况不符（不符合本次申报条件）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四、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新版） | 是 | 是 |
| □ | 2、法人证明文件 | 是 | 是 |
| □ | 3、由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区内纳税证明及近三年纳税无违规记录证明 | 是 | 是 |
| □ | 4、租赁合同 | 是 | 是 |
| □ | 5、租金发票及转账凭证 | 是 | 是 |
| □ | 6、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证书（仅需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楼宇、专类空间外的区重点文化企业申请者提供） | 是 | 是 |
| □ | 7、物业产权证明材料（与非管理运营单位业主<不包括社区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或龙岗区重点文化申请房租扶持者需提供） | 是 | 是 |
| □ | 8、对产业发挥重要推动作用证明材料（仅需行业协会申请者提供） | 是 | 是 |

注：所有材料没有注明需要原件的均指提供复印件，连同申请表双面打印按清单顺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所有页面均需加盖公章。